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305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胡达洪废铝再生加工场：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竹乔龙村原竹乔龙砖厂土地

经营者：胡达洪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12月6日对你单位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你单位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竹乔龙村原竹乔龙砖厂土地的经营场所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废铝再生加工生产项目。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废铝再生加工生产项目，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

责令你单位的废铝再生加工生产项目立即停止建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于本责改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复查时仍未改正的或拒绝、阻挠我局实施复查的，我局将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7日